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7-03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0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09月1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路8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晓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表决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441,930,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7,732,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197,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069,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72,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197,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9%。
3.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方式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议案》
的总决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67,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1 发行规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2 债券利率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5 担保安排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6 独立董事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441,930,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7,732,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197,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069,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72,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197,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9%。
3.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方式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议案》
的总决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67,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1 发行规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2 债券利率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5 担保安排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6 独立董事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4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54.23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7%;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条件下流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7年7月24日
2.授予价格:4.30元/股
3.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67%。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起始日期	解锁期结束日期	解锁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50%
第二次解锁期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0%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年度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锁解除限售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期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期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度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0股,占回购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641,406,068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共涉及4人。
2.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 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个人资金筹集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议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41,406,068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685,970元。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100115号《验资报告》。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1,406,068股减少至641,289,06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7年9月12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1,406,068股调整为641,289,068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309,304	32,015	177,600	27.69%
高管锁定股	203,020,304	31,605	203,020,304	3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9,000	0.30%	177,6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096,764	67,995	436,296,764	68.00%
三、总股本	641,406,068	100,010	641,289,06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提升管理绩效,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五十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卢强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1,673,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05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596,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41,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4.提案审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
同意451,571,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173,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6%;反对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4%;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子翔、滕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所持股份的36.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规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2 债券利率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5 担保安排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6 独立董事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所持股份的36.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规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2 债券利率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5 担保安排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6 独立董事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所持股份的36.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决表情况:
同意2,60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310%;反对1,34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572%;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1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保障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2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3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4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5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6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7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8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9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1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2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3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4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5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6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7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8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19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409,875股,占